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告 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瑞淳

訴訟代理人 安玉婷律師

被告 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

複代理人 陳韋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95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就「三元能源動力拉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未稅，下稱系爭承攬契約）。伊於同年12月9日開立系爭支票予被告以預付工程款。惟系爭工程於同年11月1日開工後，被告未派人到場施工，且未給付工程款予被告所屬次承攬人及材料商，致其等向伊請求工程款。伊於同年12月1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處理，然未獲

置理，伊旋於同年月19日向被告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於終止前未經伊確認已施作之工程、數量，且未經驗收、結算，伊無須給付任何工程款予被告，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領系爭支票之利益，系爭承攬契約既已終止，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伊。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就系爭支票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伊於111年11月1日起，即依業主即訴外人三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元公司)、總包商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公司)提供之電源線配置圖示，依系爭承攬契約約定進場施作至同年12月8日，故按兩造111年10月28日標前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之付款方式，並會同三元公司、益鼎公司人員驗收後，由原告同意結算前揭時期之420萬元工程款予伊，並開立系爭支票交付予伊作為給付工程款之方式，伊收受系爭支票非無法律上原因。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已於交付系爭支票當日塗銷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伊復於原告聲請假處分前，背書轉讓系爭支票予訴外人朱立人，故伊非系爭支票執票人，原告對伊已無確認利益，亦無從請求伊返還，欠缺確認利益與權利保護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即明。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乙節，為

01 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程序中不爭執（本院卷第480頁），是
02 兩造間就被告關於系爭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均未爭
03 執，顯徵兩造間無前揭票據債權存在，揆諸上開說明，難認
04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何確認利益存在，基此，原告未有
05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可以確定。原告雖主張被告不得
06 將系爭支票交付予第三人，且未證明已經轉讓與第三人，故
07 仍有確認利益云云，然所謂確認之訴，僅確認兩造有所爭執
08 之法律關係的實際權利義務狀態，被告於本件既已不爭執對
09 原告無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存在，該法律關係已無存否不明
10 確之情形，自與被告得否將系爭支票轉讓第三人無涉，故其
11 主張，要非可採。從而，原告實無從藉由本項聲明除去其主
12 張之危險，其所請求，即屬無憑。

13 (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受
15 損人，就受益人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事實，負舉
16 證責任。原告於111年12月9日交付系爭支票予被告，被告復
17 於同日將系爭支票交付予朱立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18 卷第419頁），可見被告現已非系爭支票之執票人，原告即無
19 從請求被告返還其未占有系爭支票。

20 (四)至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上之禁止背書轉讓僅得由原告塗銷，故
21 僅蓋有廖瑞斌印章者不生塗銷效力，且其已就系爭支票聲請
22 假處分，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將系爭支票轉讓予第三
23 人，且未證明已經轉讓之證據等語。惟系爭支票是否因禁止
24 背書轉讓或因假處分裁定而不生轉讓效力，核與被告是否現
25 實占有系爭支票分屬二事。本件原告請求者，既為被告無法
26 律上原因受有持有系爭支票之利益，故被告應返還系爭支
27 票，其即應就被告占有系爭支票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
28 責任。被告自承業轉讓系爭支票予朱立人，原告復未證明被
29 告仍占有系爭支票，則其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即無可
30 取。至被告轉讓系爭支票予第三人之效力為何，則非本件審
31 理範圍，附此說明。

(五)從而，被告既不爭執對原告無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存在，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其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部分，並無確認利益。又被告已未持有系爭支票，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票對其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法官 黃崧嵐
法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政佑

附表(日期：年月日；單位：新臺幣)：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受款人	支票號碼
新安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第三 信用合作 社	112.1.5	420萬元	至捷水電 工程行	MC0000000